

**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出具此独立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仁和 醋卫华 施哲

2018 年 12 月 3 日